

县委统战部开展“敲门行动” 确保应检尽检不漏一人

本报讯 为筑牢疫情防线,保障居民应检尽检,连日来,县委统战部根据县委“敲门行动”的总体部署要求,组织本单位全体人员深入包联小区,开展“敲门行动”。

为了保证“敲门行动”工作成效,绛县县委统战部及时与社区网格员对接,建立了《“敲门行动”基础信息台账》。大家分工明确,尽职尽责,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摸清小区核酸检测人数。线上通过微信群接龙、电话询问等方式及时掌握居民核酸检测情况;线下由工作人员通过“一户一敲

门、一人一记录”的做法,查漏补缺,确保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针对行动不便和有需要的居民,会特别安排医护人员上门为其采样。对全员核酸检测参与不积极的居民立刻进行督促提醒,确保小区居民100%完成检测。

此外,绛县县委统战部还安排相关人员对包联小区进行了“全覆盖、零死角、无缝隙”的消杀作业,共出动工作人员15人,重点对小区楼栋、电梯、绿化带、垃圾桶、下水道、地下车库等进行喷洒消毒,进一步确保了小区公共环境安全卫生。



县疾控中心

召开“10·07”疫情处置总结复盘会

本报讯 10月17日,县疾控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10·07”疫情处置总结复盘会,对本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各应急小组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梳理复盘和总结讨论,旨在不断提高疾控工作人员疫情防控的能力和水平,以更高标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强调,要毫不放松紧抓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做好每日防控政策分析研判,报送指挥部,做好分类管控,坚决防止疫情输入;要宣传引导广大居民做好个人防护,避免聚集,严防内部反弹。各应急小组要对本次疫情处置工作进行认真复盘,总结经验,从实战中历练、从经验中成长,持续加强防控能力建设,提升“快准狠”的应急处置水平,确保发生疫情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排

查到所有风险人员,没有任何疏漏。全体工作人员要始终坚持提升工作作风,正直真诚做人、实事求是做事、踏踏实实工作,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当天,中心班子成员一行还前往方舱实验室,对奋战在核酸检测第一线的检验人员进行慰问,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自绛县10月7日发生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病例以来,方舱实验室检验人员不分昼夜、加班加点检测重点环境、重点人群、区域人群核酸样本11518管55043份,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制定疫情防控应对措施、保护群众健康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在百忙之中支援盐湖、万荣区域核酸检测1430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乡镇动态·

绛县到村任职大学生张海潮:轻伤不下“火线”

本报讯 今年27岁的张海潮是一名到村任职大学生,2021年10月任郝庄乡西郝庄村村委主任助理。全县进入静默状态后,工作刚满一年的张海潮迅速返回工作岗位,24小时吃住在村开展入户核查、核酸检测、重点人员管控、秩序维护、防疫宣传等各项工作,用忘我的工作态度和忙碌的身影,诠释着新时期大学生村官扎根基层、吃苦奉献的优秀品质。

西郝庄村是郝庄乡人口最多的村,也是个合并村,疫情防控任务尤为繁重。由于村里返乡人员数量大,张海潮每天都要上报大量人员台账。每次接到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发来的返乡人员信息,他总是第一时间处理、沟通、报送落实,管控,与时间赛跑。排查完人员信息,还要入村挨家挨户贴隔离单,检点居家隔离人员管控落实情况,高峰时每天甚至要贴七八十户。在落实管控工作的同时,他还逐户向返乡人员和村干部讲清隔离政策,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项无错误”,不折不扣确保各项管控政策落实到位。疫情期间难免有年龄大的村民有恐慌不安的情绪,他又化身心理疏导员,利用网络,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小视频等,以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有效做好宣传工作,让

村民科学地认识新冠病毒,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各项方法措施,消除恐慌情绪,增强抗疫信心。

疫情防控工作中,他不但是宣传员,还是引导员。在连续7天的全员核酸中,为落实“应检尽检”的要求,保证核酸采样不漏一户一人,张海潮带着医护人员挨家挨户为腿脚不便和年迈多病的村民上门核酸采样。10月12日上午,在入户到一位村民家采样时,村民家中的小狗突然冲过来,咬破了他的左腿,伤口随即出现血迹。医护人员说:“你赶紧去打疫苗,采样工作我来做。”为了不耽误上门核酸任务的正常开展,他忍住疼痛,没有退缩,依然坚持在岗不下“火线”,直到全部完成当日的上门核酸任务,才赶去医院注射疫苗。回来后,村里的干部都焦急地询问他情况,他笑呵呵地说:“没事的,只要能坚持下去,我还是首先要把工作完成好!”

平凡朴实,踏实肯干,勤奋认真,默默做事,这就是大家眼中张海潮的“标签”。在抗疫第一线,他用严谨细致的态度落实好每一项工作,用朴实无华的语言书写着自己的人生故事,更用脚踏实地的行动践行了一名基层干部的责任与担当。

不参加核酸检测 不戴口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会有什么后果?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的法定义务。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按照不同情节,可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出入小区、超市、菜场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出门不戴口罩,会承担法律责任吗?

居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小区大门等公共场所,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佩戴口罩;或者,中高风险地区居民外出拒不配合管理人员的劝导不戴口罩,首先承担民事责任。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违反防疫规定,擅自外出、聚集,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

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隔离医学观察或者居家健康监测,会有什么后果?

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承担刑事责任。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疫情防控期间,居民违反规定外出参加打牌、餐饮、娱乐等聚集活动,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首先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集中隔离结束后,不按照规定接受健康监测和管理的,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将处以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将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